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場館會員制收費使用標準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國立金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運動場館會員制收費標準相關規定。
- 二、 範圍：健身中心（含活力有氧教室、重量訓練室、TRX 核心訓練室）、游泳池等收費使用，非租借的場地設施。
- 三、 使用者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學生、退休人員、校友。
 - （二）校外人士(於提供校外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進入)。
 - （三）經申請核准使用運動場館之團體。
 - （四）持有本校貴賓證及殘障證之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證件免費使用運動場館)。
- 四、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與研究。
 - （二）體育室主辦之運動競賽。
 - （三）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校內社團活動。
 - （五）校內個人。
 - （六）校外團體及個人。
- 五、 運動場館和設施個人收費方式與會員辦理手續：
 - （一）收費方式：
 1. 健身中心：採會員制
 - （1）本校學生：每學期參佰元。
 - （2）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及直系親屬)及校友：每學期參佰元。
 - （3）校外人士：每學期壹仟元。
 - （4）學期間加入會員者依剩餘週數比例計算會費。
 2. 游泳池：採單次使用收費與會員制
 - （1）單次使用，每次每人收費 50 元（一般校外人士適用）。
 - （2）會員制，加入會員者，校內、外人士每學期壹仟元。
 - （3）學期間加入會員者依剩餘週數比例計算會費。
 - （二）會員制辦理手續：請攜帶身分證明至體育室辦理。
 - （三）單次使用者或會員使用前除遵守使用規範外亦需填寫健康責任確認單。
 - （四）退費方式：

消費加入本校會員者，得於購買七日內，檢附收據及縣民卡，向體育室按使用狀況申請退費，逾七日者則不得請求退費。
- 六、 有關各場館提供使用細則，依體育室使用規定辦理之，不遵守本規定之使用團隊及個人，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
-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八、 本細則經體育推展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